

证券代码：835316

证券简称：极众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发布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16	极众智能	2025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此次会议有两名律师出席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全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2025-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郝一凡 联系电话：029-88889901 传真：
029-88889916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309 号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